证券代码: 000806 证券简称: 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: 2014-063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广西高院")送达的【(2014)桂民四终字第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】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(一审被告): 开域控股有限公司(英文名:Open Land Holding Limited)

住所地: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3 楼 2302 室

法定代表人:曹晶,该公司执行董事

委托代理人: 王锦义,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:张山,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上诉人(一审第三人):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

法定代表人: 莫天全, 该公司执行董事

委托代理人: 郑雪松, 该公司法务专员

委托代理人: 熊瑞阳,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: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: 唐新林,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: 张莎,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: 凌斌,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

2014年5月30日,关于本公司与 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 (开域控股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开域控股公司")、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沃顿酒店")合作合同纠纷一案,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对该案作出的一审判决:

- 1、确认 2008 年 12 月 3 日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处置的协议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解除;
 - 2、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.1 亿元;
- 3、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赔偿损失(损失计算:从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,以本金 1.1 亿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)。
- 4、案件受理费共 660853 元,由原告本公司负担 1 万元,由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50853 元。

上述合作合同纠纷案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的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相关公告的内容,公告编号为 2014-035 号。

开域控股公司与沃顿酒店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宁中院")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3)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一审判决不服,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:

- 1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 (2013)南市民三初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,驳回被上诉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 - 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14年10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以



下简称"广西高院"))下达的(2014)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《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及传票,广西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(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14-055 号)

二、判决情况

近日,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对本次诉讼作出二审判决:

- 1、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660,853 元(上诉人开域控股有限公司与沃顿国际大酒店各自预交了 660,853 元),由上诉人开域控股预先公司负担,上诉人沃顿国际大酒店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60,853 元由本院退回:

本案债务,义务人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,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权利人可在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 一审法院申请执行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,本公司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:依据判决书内容,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,判决履行完毕后将产生 6450 万元左右的收益。由于本次判决目前还未正式履行,对 2014 年度的利润影响程度暂不方便统计。因此,公司将对案件执行情况保持关注,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4)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】



特此公告!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